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0月1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本署檢察官辦理被告李○○執行案件，並無疏

縱，均有按時審核被告李○○病況之說明

- 一、被告李○○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傳喚到案發監執行，於109年10月7日經高雄第二監獄以被告有「○○○○增生異常（癌前病變）」，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為由拒監。本署檢察官依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拒絕收監評估單」，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6項規定，於109年10月8日釋放被告李○○並責付其家屬。
- 二、被告李○○於遭拒監後，均有提供就醫診斷證明書供本署檢察官審核病況，敘述如下：(1) 109年12月21日被告於高醫進行手術後，醫院表示須於2個月後再進行第二次手術。(2) 110年3月2日進行第二次手術，另安排於110年4月28日手術。(3) 原110年4月份手術，醫院因疫情關係一再展延，擬於110年10月份進行。(以上有被告提出109年10月28日、109年12月2日、109年12月29日、110年3月2日、110年3月23日、110年4月21日、110年6月9日、110年9月7日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
- 三、本署自被告李○○遭拒監後，除定時要求被告李○○提供上述診斷證明書供檢察官審核病況外，亦於110年9月24日請臺北

市政府信義分局吳興派出所員警查訪該員是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街住處（於10月5日經警方函覆確實有居住）。

四、針對媒體報導被告李○○遭拒絕收監後，有從事網拍等行為部分，本署檢察官於今日（12日）獲報後，已訂期傳喚被告李○○到案說明，將再確認其目前病況，並請高雄第二監獄重行評估是否適於入監執行。